

北京隆安（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福利新天地2栋1701-1704

电话：0851-88617559

邮编：550081

北京隆安（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隆安非诉字（2024）第003号

致：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隆安（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杜晓霞、彭玉杰律师列席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

之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師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及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資格及召集、召開程序

###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經核查，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是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召開的。公司已於2024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等信息披露媒體刊登了《貴州南方乳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公告》（以下簡稱“《會議通知》”）。《會議通知》載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召開方式、召開日期和時間、會議地點、會議審議事項、出席對象、股權登記日、會議登記方法等內容，《會議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離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已達15日。

###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的方式召開。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9:30在貴州省貴陽市清鎮市觀清路32號貴州南方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石關園區行政樓5樓多媒體會議室如期召開，會議由公司董事長王黔生主持。

本所律師審核後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经本所律师核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或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

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 15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二）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及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 15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 15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权股份总额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贵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此頁無正文，為《北京隆安（貴陽）律師事務所關於貴州南方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之簽字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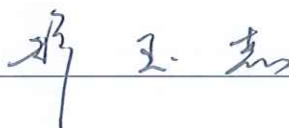
北京隆安（貴陽）律師事務所

經辦律師 杜曉霞

簽字： 

經辦律師 彭玉杰

簽字：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